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粤教思函〔2018〕2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广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



广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化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工作，不断提升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力量，一体化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十大育人体系”，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的“大思政”工作格局。

二、工作措施

(一) 构建课程育人体系（牵头处室：高教处，参加处室：职终处、思政处、师资处）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进网络、进学生社区“五进”工作，推进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校思政课和中小学德育课 1000 门优质课建设。完善课程设置管理、课程标准和教案评价制度，实施高校课

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推动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使用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建立由高校教务部门牵头，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部等部门积极支持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强化检查和评价，把课程育人纳入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内容，督促和引导专业教师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作为教材讲义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完善引进教材选用制度，严格选用程序，确保教材使用安全。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强化教师课堂教学纪律教育，让“课堂讲授守纪律”成为全体教师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建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二）构建科研育人体系 [牵头处室：科研处（研究生处）， 参加处室：师资处]

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把思想价值引领纳入课题立项、结项评审的内容，引导高校科研人员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健全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加强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教育，在本科生中开设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公选课程。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广东经济发展，促进全社

会思想文化建设。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加强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宣传教育，加强我省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向卢永根同志学习。

（三）构建实践育人体系（牵头处室：思政处，参加处室：职终处、高教处、体卫艺处、就业中心）

按照“积极建设、规范管理、体现育人、共建共享”的原则，规范和加强学生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指导高校制定本校学生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把各级、各类学生实践基地纳入管理范围；分级、分类建立本校学生实践基地目录清单，探索本校学生实践基地相互支持、交流、合作机制。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俭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新时代·新作为——立志·修身·博学·报国”大学生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实施新时代社会实践精品项目，探索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全面优化实践教学，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 25%，高职高专类专业不少于 50%，严格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本科 2 学分、专科 1 学分要求。充分利用“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好

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洽谈活动。围绕实践育人目标，加大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的统筹力度，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

（四）构建文化育人体系（牵头处室：思政处，参加处室：语委办、体卫艺处）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南粤校园语言文化艺术节等文化建设活动，展示一批体育艺术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开展革命文化教育，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主题教育活动，在校园艺术展演活动中支持编排展演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充分发挥相关重大纪念日、重点文化基础实施的革命文化教育功能。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发挥广东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研究中心作用，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成果推广展示和先进典型选树宣传。繁荣发展校园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打造“一校一品”，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选展示。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加强校园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的育人内涵阐释，建设高品位校园景观文化，使得“景在哪里，教育就在哪里”。

（五）构建网络育人体系（牵头处室：思政处，参加处室：基信处、职终处、高教处、科研处、师资处）

加强工作统筹，成立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充分发挥广东高校新媒体联盟作用，建设校园网络系媒体矩阵，定期发布高校官微排行榜，展示推广优秀高校官网。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拓展网络平台，丰富“众智育人”省级易班平台育人功能，分批推广高校易班建设。丰富网络内容，培育高校优秀网络学生社团，打造原创网络宣传优秀作品展示、高校新媒体展示节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优化成果评价，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培养网络力量，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六）构建心理育人体系（牵头处室：思政处，参加处室：职终处、高教处、安保处、师资处）

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开展宣传活动，开展“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举办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系列学术研讨活动和教学基本功大赛，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强化咨询服务，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教师。加强预防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完善工作保障，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区域中心并充分发挥作用。

（七）构建管理育人体系（牵头处室：法规处，参加处室：基财处、师资处、干部处、组织处、人事处）

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加强高校现代治理研究。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调研分析，积极稳妥推动任期届满的高校开展党政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加强各类管理干部培训，提高他们的育人能力。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聘用、人才

引进政治考核关，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教师教学评价、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指标，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八）构建服务育人体系（牵头处室：后勤处，参加处室：基信处、高教处、体卫艺处、安保处）

强化育人要求，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并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明确育人职能，在后勤保障服务中，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高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建档，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大力建设绿色校园，不断提升后勤员工素质，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在图书资料服务中，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在安全保卫服务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供给能力，建设校园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

（九）构建资助育人体系（牵头处室：助学办）

加强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落实《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掘和推广高校精准资助典型经验。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召开资助育人经验交流会，推广资助育人典型经验。实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海外研学项目、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毕业生网上招聘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助学·筑梦·铸人”优秀受助受奖学生典型宣传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利用寒暑假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工作。

（十）构建组织育人体系（牵头处室：组织处，参加处室：思政处、科研处、干部处）

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进一步理顺高校党委的领

导体制机制，明确高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广东省高校党建工作意见和考核评价标准，推动高校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工程和“头雁工程”。组织“万名党员下基层 城市乡村党旗红”大学生党员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把广东高校大学生党建的声音传播出去。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遴选培育一批院（系）党建工作标杆，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示范性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一批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

三、组织实施

（一）省教育厅层面

为保障“十大育人体系”工作的顺利实施，省教育厅党组明确

各个育人体系的牵头处室和参加处室。牵头处室对承担的育人体系负总责，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接和落实教育部对相关育人体系的工作部署，参加处室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牵头处室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牵头处室可对所承担的育人体系工作任务进行更具体的分工安排。思政处牵头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价机制，会同督导室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检查。职终处、高教处、科研处、干部处、组织处、纪检组按照各自职责，牵头把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察、“双一流”“双高”建设、“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大力培育领军人才，在专项人才计划中，加大对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设立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所需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建立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各牵头处室要在4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前各进行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提出下一阶段工作计划，送思政处集中汇总，思政处汇总后视情况向教育部、委厅领导报告。省教育厅将在今年上半年举办大中小学德育成果展示活动，遴选部分高校的优秀育人成果参展。

（二）高校层面

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将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要以“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系统梳理归纳各个

群体、各个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推动全体教职员工作把工作的重心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切实打通“三全”育人的最后一公里，形成可转化、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各高校具体工作方案请于5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思政司、社科司，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